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福电子”）管理层团队姜南求（KANG NAMGU）、苏州艾伊施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艾福鑫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崔荣基（YOUNGKI CHOI）、陈荣达（YOUNG DARL JIN）（合称“管理层团队”）缴纳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补偿情况概述

2020 年 4 月，公司与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签署了《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”）。根据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应向公司支付艾福电子 2019 年业绩补偿款 1,200 万元，其中：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款 300 万元人民币，剩余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，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相互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业绩补偿履行情况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已收到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缴纳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。艾福电子管理层团队已遵照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应义务。

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